

广东省东源县人民法院 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款的公示

为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的要求，本院拟向案外人发放案款，现予以公示。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收款人	发放金额 (元)	发放依据	经办法官
(2025) 粤1625执 2457号	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东源县支行	林东梅	广东至法网 络科技有限 公司	6257	由被执行人 负担的司法 拍卖服务费 ，从拍卖款 中扣除	蓝平 0762-883 2912

公示期为三天，在公示期限内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

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案款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